

香港交易 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失承 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 (1)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2) 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3年8月29日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但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涉發行新股的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目標乃為表彰若干合資格 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 發展效力，並就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期限

限於董事會 能根 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年期間內有效 生效，其 不 進一步授出獎勵。

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委託人管理。董事會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且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人員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運作

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

董事會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按照董事會指示指定的任何一方（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核關連人士）以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此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H股以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載列的其他目的。

董事會不時以書面指示託人在聯交所購買H股，或接收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提供的特定數量的H股（本公司任何核關連人士除外），為免生疑問，其中不能包括以信託份行事並與本公司設立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託人，或該信託的控股公司。託人將按符合信託契約及計劃規則的相同方式管理H股，而不論有關股份為購買或轉移、贈予、分配或轉讓予信託或由信託以其他方式。

一旦購買或接收H股，託人將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條件於信託下為選與者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股份，以保留作為未來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未來選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儲備。

授出獎勵

限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規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選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選與者）作為選與者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在符合董事會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條件的情況下，向任何選與者無償授出獎勵。董事會

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金或其組合的，向選與者授予獎勵權益。董事會亦可以按照董事會釐定的金額或範圍向任何選與者授予獎勵權益的相關收入。

於釐定合資格選與者的資格將授予任何選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選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時，董事會將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相關選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即時貢獻預期貢獻；(b)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c)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未來發展計劃；(d)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獎勵歸屬

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條件的規限下以達成或豁免適用於該選與者歸屬獎勵權益之所有歸屬條件，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託人代表該選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權益將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與者，託人須促使獎勵權益轉移予有關選與者。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出通告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則於有關歸屬日期獎勵的獎勵股份將失效，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且選與者將不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託人提出申索。

限制

倘上市規則所有不時適用法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禁止H股買賣，則董事會不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向託人發出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下列時間不發出任何此類指示，亦不作出任何此類授予：

- (a) 本公司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包括)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期貨條例或適用法例公佈的交易日為止；

- (b) 於 接(i)批准本公 任何年度、 $\frac{1}{2}$ 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 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ii)本公 根 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 $\frac{1}{2}$ 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將 括延 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c) 接本公 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前60天內，或(如較短) 相關財政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的期間；
- (d) 在 接本公 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前30天內，或(如較短) 該財政期間相關 $\frac{1}{2}$ 年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的期間；
- (e) 於上市規則、證券 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 或法規禁止 選 與者買賣H股的任何情況下；
- (f) 在未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 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或
- (g) 在授出獎勵 上市規則、證券 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 或法規禁止或將導致 上述各項的任何情況下。

董事會 根 信託契 中的條文購買任何H股 ，隨時書面指示 託人停止購買H股或暫停購買H股，直至 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 因)。董事會亦 書面指示 託人停止接 任何H股的轉移、贈與、分配或轉讓，或暫停接 任何H股的轉移、贈與、分配或轉讓，直到 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 因)。

計劃上限

董事會不 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以致於董事會根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H股總數佔於採納日期的本公 已發行股份 10%。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每名獲選者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

註銷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惟董事會已作出董事會與獲選者之間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不應被視為已使用，已註銷的獎勵不應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上限」一段所述的計劃上限個人分項限額。

獲選參與者取消資格及其他情況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覺獲選者為除外獲選者，或根據計劃規則不再被視為合資格獲選者，則向該獲選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隨之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獲選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託人就該等H股或任何其他H股或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合資格獲選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僱或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倘有關人士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d) 有關人士從事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

(e)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 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 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 有關條例、法 或法規，或須就此承 責任。

對於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 故或經與本集團成員公 議 休的 選 與者，相關 選 與者的所有獎勵權益均應視為在 接其 故前的當日或 接其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 休前的當日歸屬。

倘 選 與者 故， 託人應以信託方 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以下簡稱「利益」） 將其轉移予上述 選 與者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 託人須於(a) 選 與者 故 兩年內（或 託人 董事會不時 定的更 期限）或(b)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而 託人已收到(i) 託人規定並由 選 與者的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正 簽署的 始 戶文件（如有）； (ii)根 託人的客戶盡職調 政策要的 選 與者的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的客戶盡職調 文件。倘利益因無法轉移或因其他理由成為無主財物，利益將被 收 不再 供轉移，且該等獎勵權益將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倘並未於上述規定的期限內將利益轉移予 選 與者的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則利益將被 收，且 選 與者的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不 向本公 或 託人提出 償。

未歸屬股份的股票權

託人須放棄（如適用）放棄促使控股公 行使其根 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如有）的股票權（ 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由此產生的任何 利H股 代息H股）。

終止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a)採納日期第 年當日；
(b)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

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選與)。

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規則（以行規或經不時修訂之版本）所構成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計劃規則（以行規或經不時修訂之版本）所構成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將獎勵權益授予選與者
「獎勵金」	指	就選與者而言，自出售授予其之H股中所獲的金金額（經扣除或預扣任何與出售H股相關的稅費（如適用）、費用、費、花稅及其他費用）
「獎勵權益」		與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或獎勵金，以獎勵項下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就選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其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上市（股份代號：9977）

「出資金額」	指	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允許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核關連人士)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出資的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金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 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獎勵作為與彼等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合資格 與者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人或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除外 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 與者，其居地之法或規例禁止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獎勵／或歸屬 轉移獎勵權益，或董事會或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將該合資格 與者排除在外就守該地之適用法或規例而言乃屬 要或合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 其附屬公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 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公 司」	指	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 並由 託人書面指定的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
「建議修訂」	指	董事會已批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並於2023年8月29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上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與者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 構成的信託(視情況而定)
「信託契」	指 本公 (作為授予人)與 託人(作為信託之 託人)分別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 (經不時重列、補充 修訂)
「信託基金」	<p>指 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分別指根 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 託人為 選 與者(不 括除外 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 財產， 括但不限於：</p> <p>(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p> <p>(b) 託人就信託收購的所有H股(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不論是否歸屬予 選 與者)) 來自以信託持有的H股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括但不限於本公 宣派的 利H股 代息股份)；</p> <p>(c) 任何 金(括剩餘 金)；</p> <p>(d) 除信託基金外，下文支付、轉移或交付或以其他方 使其 託人控制並(在任何情況下)接 的任何其他財產；</p> <p>(e) 控股公 資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p> <p>(f) 不時代表上文(a)至(e)項的所有其他財產</p>
「 託人」	指 富 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以 任何額外或替代 託人， 信託契 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 託人

「未歸屬H股」	指	信託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但尚未根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任何H股， 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所涉 的尚未歸屬H股
「歸屬日期」	指	就 選 與者而言，根 計劃規則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款授予該 選 與者的相關獎勵的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 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 磊先生；非執行董事 中 先生、呂崑先生、 凌潔先生 周瑞 女士； 立非執行董事，安易女士、 迎琳女士 鍾 文先生。